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09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閣下

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代表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區的各位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事

女士們、先生們，

出於禮貌，請允許本人為第一位發言。

在現在這個時節，我們還經得起一場冗長典禮所帶來的困倦，這有利於各位對本人發言的關注。

但是，出於各位聽眾及其他發言者對本人的尊重，我將儘快完成發言——主要關注本人認為在這個時候、在這個會上最重要的內容。

本人將從澳門特區各級法院的運作情況開始，首先是關於終審法院的情況。

今年新案件的數量與去年完全相同（57 宗），而留到本司法年度的待決案件數量較少（只有 10 宗），終審法院的結案率亦持續好轉，為 86.5%。



當前司法體系沒有變化，但終審法院的司法介入範圍更加廣泛，至少開始能夠好好地審理其所負責的案件。

對於中級法院的情況，實際分配到本司法年度的待審案件數量與去年基本持平（624宗），但結案率提高到60.3%；這是因為，儘管新受理案件有944宗（比上一年度增加10%），但中級法院總共結案948宗。

這又再一次驗證了我在去年所作的預測：案件數量呈增長趨勢。

近來對法院組織法進行了修改，增加了中級法院的法官數量，這是非常合理的。這並非一切我們所能做的，但如果任命司法官填補這些空缺並且達到所期望的效果，那麼這將是很重要的一步。

如果委派司法官到中級法院，這無疑將提高法院的結案率，同時亦能維持其裁決水平——總體上很好——及擴大討論空間和意見交流的平臺，這對於司法見解質量的提升具有正面的影響。

為何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案件的增加不高於現在的數量，在此有必要明白其原因。

就終審法院而言，存在一個法定條件限制並減少澳門特區高級法院的上訴的可能性。兩天前，在“司法行政與民事責任研討會上”，一位終審法院的法官（利馬法官）建議只需作兩處簡單的修改就能從本質上改善法律的應用。另一位參加該次研討會的終審法院法官（朱健法官）表示贊同該建議。本人相信該建議不僅得到終審法院、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的贊同，而且亦應受到廣大律師們的歡迎。終審法院中的特殊受理上訴將成為澳門特區法律中開創性的一步，但這在所有“普通法”體系中已有慣例，尤其在香港，並且在大陸法律體系中亦已存在。

另外一個使得上訴案件數量增長趨於緩和並且在中級法院常見的原因是：這些案件沒有在初級法院裁決！

這很容易理解。如果向上級法院上訴之標的是下級法院的判決，倘若初級法院沒有進行裁決，那麼也就不能上訴。



事實上，行政法院的結案率（81%）和刑事起訴法庭的結案率（77%）都有稍許改善——刑事起訴法庭由於其性質的原因，所產生的上訴較少——這些法院的情況並不令人擔心。

至於其他法院，就讓這些數字來說吧：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開始時，大家對其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希望能解決訴訟積壓的問題，兩年前，該庭有 198 宗待決案件；去年司法年度開始時有 414 宗待決案件，而到了今年，已有 610 宗待決案件；兩年前的司法年度中，總共分發了 866 宗新案件，去年增加到了 1057 宗（>20%）。沒有增加人力資源，因此很容易明白案件氾濫與結案率的低下息息相關——超過 2/3（三分之二）的案件留待審理，這也就意味著在程序和宣示判決的拖延情況正以令人無法控制的速度惡化；

——初級法院上一司法年度開始時的待決案件為 12,631 宗；而去年又收到新案件 12,797 宗，總共有 25,428 宗案件有待審理，卻只有二十餘位的法官，因此我們並不驚訝有 13,102 宗案件遺留到本年度審理。儘管從結案率看其審理效率提高了 0.5%（去年的司法年度年終為 48.5%），結果很清楚，即超過半數提交給初級法院的案件（51.5%）仍需等待好日子的來臨……

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年結案 1 千宗，而初級法院仍有 1 萬 3 千宗待決案件，很顯然社會對於後者的反響會更大。我們傳遞給社會的司法形象不是上級法院結案迅速，而是初級法院結案遲緩，因此，現在已經有審判聽證被安排在 2011 年最後一季度進行。同時，也使得一些案件在經過審理後，需要數月（甚至超過 1 年）的時間來等待判決的公佈。

當我向大家提及這些數據的時候，經常會擔心各位會認為司法機器的拖延是不可避免的，並且不可置否地接受這樣的事實。但我卻無法認同這樣的觀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的第十年，是絕對不能接受這樣的情況持續惡化。我們改變的起點就是這些事實——而不是意見。這些事實、這些數字正在告訴公民社會、告訴政治力量我們不能再維持現狀了。

本人實在很難理解(而並非唯一一位…)，在一個司法機器——此為政治穩定與社會和平的



元素——不能夠伴隨所有步伐，及不具備條件回應現在的需要與未來的挑戰的情況下，我們怎可能生活及參與於一個具有前所未有的發展速度及成果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程序。

這些年來，帶著容忍的精神，我們不斷聽到很多人將這些系統的缺陷——不只於司法領域——歸咎於雙語化、人力資源的不足、缺乏適合的立法與人員缺乏經驗。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週年及基本法頒布超過 16 年之際，仍然有人不明白雙語化是特區特性的一部分。將所有的壞處歸咎於雙語化是將所有的注意力偏離到問題的次要方面。在加拿大、比利時，甚至與我們比鄰的香港，以及很多其他地方都存在雙語化。千萬不要對本人說這些是落後的國家或地區，也不要對本人說要建議採取措施來結束雙語化。雙語化有代價嗎？當然有。但與重寫歷史及不依照法律施政相比，此代價是微不足道的。本人並不抗拒地說，雖然現在於所有領域及公共行政及司法的所有層級，中文的使用越來越普及，本人並不知道澳門有任何的機關或機構的效率及生產力因語言方面而變好。但本人卻知道有些機關或機構的生產力及效率變差了。

以檢察院提供的數據作為參考，我們可以總結出，雙語化並非必然一個導致大部分訴訟卷宗歸檔的原因：去年，檢察院接受的案件有 12,000 餘宗，而結案的則有超過 13,000 宗——當然，有些是對之前待決案件的結案。然而，其中只有 3,112 宗作出檢控，而有超過 10,000 宗的歸檔案件。

很大一部分的刑事案件是由警察機關開展的，從一開始就以中文進行，而之後的程序，直至移送到檢察院，都是以中文進行。

明顯地，檢察院並不具備足夠的司法官來處理這麼多的案件（不論是何種語言）。本人並不知道檢察院有多少宗案件是因為時效已過（即是說，由於程序過長而導致不能再對違法情況作出處罰）而歸檔，而又有多少案件因缺乏證據或預審出現缺陷而不能夠繼續。但這肯定令看見這麼多沒有對被告及嫌犯作出審判的保安機關覺得沮喪，以及對於社會來說，注意到大部分公佈的違法行為沒有被處罰，這無疑是一個憂慮。

這是資源的不足嗎？毫無疑問，我們有這個問題，但是屬於人力資源方面，管理人員、職業編制及具資格的專業人士、由具質素的學院而非只有缺乏實際價值的證書及學術函頭培訓出來的公共行政職員及人員；我們欠缺透過開考及表現而晉升的編制，而非只基於年資或因同情





或人事關係而被任命。這並非新鮮：眾所週知，要求會產生質素；草率只會變得更草率。

我們缺乏法律嗎，缺乏適應澳門特區新情況的立法嗎？本人相信沒有。存在的只是很多的忽視，這是過去的錯誤而造成的。司法系統發展是正常的，而特區的法規（不論是立法會的立法還是獨立行政法規）都是朝著發展的目標前進。可是，法律應該規範一般的情況，而不可以要求一條適應每一具體情況的法律；缺乏認知而見到將解釋上的錯誤歸咎於法律的質量及經常要求修改一些剛於政府公報刊登而在頁面上仍未墨乾的新法律，這是令人擔憂的。

缺乏經驗是所有差錯出現的最普通的理由。毫無疑問，在歷史上及達致健全法制來說，澳門特區十年的生命仍是非常短暫。不過，雖然如此，澳門特區是一個成功的經驗，這是得到普遍認同的。

於個人上的考量，人類十年的生命已經算是非常合理，這主要於工作方面來看。當我們將錯誤歸責於缺乏經驗，這是合理地提出疑問：直至何時我們給予他們機會來學習——你們是否知道公務員工作三十年便退休？

我們全部人都應該從錯誤中學習。然而，我們都有義務避免犯錯，且更重要的是不要讓錯誤重複。

有關司法工具方面，《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9/1999 號法律）及《司法官通則》（第 10/1999 號法律）塑造了一個具協調性的系統，具備監察、監督及懲戒機制來保障司法官員的表現的正確評價及確保司法上的質素。

經常聽說導致這系統遲誤及瑕疵的可能原因（其中，最常聽見的是所有人都怪責的缺乏經驗，以及導致注意力偏離的雙語化）。在所有只證明到司法機器的緩慢的複雜及可找到的原因中，本人認為應該道出一個簡單且為眾人所認知的的原因：不遵守法律，更具體地說即不遵守《司法官通則》（第 10/1999 號法律）。此通則清楚規定每兩年便會對司法官進行評核，而該評核須進行一次查核，其範圍包括將要接受評核的司法官的工作；此外亦規定，按司法官的表現給予“次”到“優”的評核。

這些規定是清晰的及具有強制性的，且不能有任何不遵守的理由。司法官在裁決上是獨立的，但這些決定不能夠凌駕法律（而以我所知，他們都不想凌駕法律）。除了每一人的友善之



外，《司法官通則》的規定與其他現行的法律一樣，都是需要遵守的。決定和評價表現的人不能使所有人都感到滿意。希望讓所有人滿意則會降低水平，對工作表現良好的人的不公，並會導致我們法院的形象變差。

最近一次的五名法官及一名檢察官就職，絕對會為其他司法官員減輕工作量。然而，這只是一個小小的減輕，因為每名司法官都要面對一個不可忍受到的訴訟數量，而判決的質量亦反映了此點。

無效率的公正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至於刑事公正的範疇方面，當法律的適用上缺乏迅速性，便會損害刑法的一般預防的目的並使人產生不受懲罰的看法，且對國家的機構的信心產生動搖的感覺。

民事及商業事宜的司法遲緩，不但會阻礙在合適的時間上解決衝突，而且會使投資者及企業家失去信心，並導致其選擇其他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尤其是香港的領域，這對我們及澳門特區的機關帶來不利的影響。

本人亦非常推崇政府有對法院獨立性的遵守 — 其職權所在。同樣，本人亦發現在傳統上與監督行政機關的公正性的相關範疇亦不斷有繼續進行其現代化過程的演變，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及負責的服務。

儘管如此，但本人也觀察到且擔心有過分的權限集中的情況出現及滲透於公共行政當局內，在一些部門當中，該情況亦顯見嚴重。

繼前司長被判受賄後，有些領導階層及負責主管職務的人員變得害怕在其權限的範圍中作決定。對於一直過於集中提倡服務效率的一些行政當局部門便退縮了，亦害怕作決定，使安頓於一些層面上。對於出現恐嚇性質的事宜亦不見奇怪，因當中有多人員不敢反應。

就本人而言，本人一直懷疑有任何恐嚇性質的情況，尤其對於公開指控不能獲證實，混淆於主要和次要之間，不給予有關人士的自辯機會，甚至無機會被聽取。在我們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是作指控的人是不能作審判的。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之規定，是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第六條），以及法院的裁判對所有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均具有強制



性，且優於其他當局的決定(第八條)。即使在較嚴重的情況下，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在法院判罪確定之前均假定無罪。

無任何當局是凌駕於法律之上。但當這個原則並沒有深入人心，而這個原則還沒有獲社會的公民文化所吸收，這將開闢一條違反合法性和引發機構不尊重法律的道路。

\*\*\*

最後，在律師業方面，本人亦希望指出，在過去一年，澳門的律師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司法制度作出了不少的專業貢獻。隨著本澳發展的需求，律師從業員的數目不斷上升。現時大約有 200 名律師從事這自由職業，以及 120 名實習律師，其中有約一半人數在最後的培訓階段。

隨著第 1/2009 號法律刊登後，對於權利及合法性的保護是一個重要的步驟，使任何公民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有律師陪同展開法律上的措施。

\*\*\*

本人感謝在座所有人士，致以最誠摯的祝福。

對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致送工作順利及在業務上獲得成功的祝福。

對行政長官 閣下，以其身份最後一次出席參與本屆的典禮，對於多年來作為澳門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合法性和法院獨立性的保護所作出的莫大貢獻，尤其一直給予澳門律師的尊重，本人致以衷心的感激。祝願各位幸福快樂!

非常感謝!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華年達

